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9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。

负责人：段超良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
住浙江省新昌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
住浙江省新昌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3496号判决，于2018年5月31日以(2018)沪0101财保12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潘 [REDACTED]、赵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同心路93弄3号6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896,315.35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、赵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同心路93弄3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郭雨亭